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许中法〔2021〕79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 会商纪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办理破产效率，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协商，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会商纪要。

一、税收债权申报确认

1.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申报债权的书面通知，管理人无法确定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向许昌市

税务局发出书面通知，许昌市税务局协助管理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再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2.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核实企业所欠缴的税费（包含税款、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其他收入、滞纳金、违约金、利息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等。下同）。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3. 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主管税务机关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管理人予以核对。

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债权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可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复核。经复核对管理人意见仍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债权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等。

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的异议经审查后仍不予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4.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

罚决定，并将企业应补缴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不得以未缴纳罚款、税款为由拒绝管理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5.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管理人应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相关税（费）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由管理人代为申报缴纳。

6. 因破产企业欠缴税款、非税收入及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和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停止计算，并作为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企业的税收罚款，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二、管理人涉税履职保障

7. 管理人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代表破产企业办理全部涉税事务。

8. 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可以向破产企业及相关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破产企业及相关分公司的税（费）申报缴纳、接受处罚等涉税（费）信息，或进行税收政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提供查询结果或给予答复。

9. 管理人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

规，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履行代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

10.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破产企业存在税务机关不掌握的欠缴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或发现企业有涉嫌漏报少缴税（费）款的情况，应及时、如实告知税务机关。

11.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财产需要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管理人应持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12. 企业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相关罚款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补办纳税申报后，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

三、破产清算的涉税办理

13. 管理人应按照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办理破产企业的纳税申报。

管理人未接管到破产企业账簿资料或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且税务系统中不存在未申报的已开票数据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税费申报，之后发现存在应税行为的，应当进行更正申报。

14. 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企业账簿资料导致确实难以申报，且破产企业可能存在应税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法定

程序进行核定税款。

15.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企业已终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对正常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缴申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对于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和清算事务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

16. 对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税务机关应加强与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的联系和沟通。

如破产企业存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应配合税务机关提供土地增值税相关清算资料并办理清算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确定应补（退）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因破产企业土地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对破产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确定土地增值税税款。

17. 在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留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名义继续申报，从破产费用中予以支付缴纳，至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在宣告破产前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留用的，至劳动关系解除当月止。

四、破产重整中的涉税办理

18.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19.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0.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房产土地闲置不用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1.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22.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六、破产企业纳税信用管理

23. 税务机关依照破产重整计划或者破产和解协议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参照“新设立企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保障重整、和解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条件的，管理人或破产企业也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24.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存在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经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向税务机关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审查后可从公告名单中撤出，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并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25. 已宣告破产，经法定清算后，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的企业存在欠税的，税务机关免予对其进行欠税公告。

七、税务注销

26.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设置清税注销专窗，办理企业破产清算注销业务，实行专人负责，一窗通办。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税务注销线上办理渠道。

破产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7. 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费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

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费的入库。

未受偿的“死欠”税费可依法由税务机关核销。

核销“死欠”仅指税收会计在账务处理上的核销，不代表税务机关放弃追缴的权利。

八、其他

28. 税务机关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强制措施。

法院在宣告破产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原已采取强制措施。

29. 本意见由会商双方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存在争议、歧义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本意见经双方审定一致，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8日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